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4 号及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